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惠娥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昊环保”）拟与肖惠娥女士、

李晓波先生、单悬岭先生、章新伟先生、姚岚女士、张晶女士、夏亮先生、徐宁先生、缪国君先生、阎建英女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上海洁昊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昊能源”）合计 49%的股权（尚未实缴）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洁昊环保，交易完成后，洁昊环保将持有洁昊能源 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肖惠娥女士、章新伟先生、姚岚女士、张晶女士、夏亮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